營造職場友善哺乳環境
讓媽媽上班更安心

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　讓職場媽咪哺集乳有保障

1.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。

2.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二項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

廣告